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遂宁市委员会

2026年单位预算

【市本级】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遂宁市委员会
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团市委职能简介

团市委成立于1985年，是中共遂宁市委和共青团四川省委领导下的全市共青团的领导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学校和少年部（维护青少年权益部）、青年发展部（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下属事业单位遂宁市青少宫，同时承担遂宁市青年联合会和少先队遂宁市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主要职责有指导全市共青团、青联、学校和少先队工作，同时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引导；组织动员团员青年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青少年权益；在市青年联合会中发挥主导作用，指导市学生联合会开展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团市委2026年重点工作

共青团遂宁市委将持续贯彻团省委部署要求，狠抓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升级青年宣讲品牌，建强“遂州星火”青年宣讲员、大学生推介官队伍，积极融合新媒体、新技术等开发一批富有“青年味”“时代味”的特色团课和宣讲作品，持续讲好遂宁故事。围绕“争当新时代好少年”主题，积极筹备开展少先队鼓号队风采展示等特色活动，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使命感。

二是推动青年激情建功。紧扣“5+1+N”现代产业体系，选树一批青年突击队先进典型，激发青年建功遂宁热情。加强文旅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擦亮“小青星”志愿服务品牌。**三是抓好青年服务供给。**紧扣青年就业、创业、职业、家业等“急难愁盼”，扩大新兴领域团组织建设“两个覆盖”面，做优“青年人才驿站”项目，营造遂宁对青年更友好的软硬环境。**四是强化青少年关爱。**积极对接中省青基会，争取更多关爱青少年资金项目落地遂宁。持续优化“童伴之家”“爱心暑托”，为留守儿童等提供更优质的关爱服务。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团市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8.1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6.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6万元。团市委2026年收支总预算438.18万元，较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了84.9万元，主要是增加志愿者（含西部计划志愿者）经费、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团市委2026年收入预算438.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8.1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团市委2026年支出预算438.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28

万元，占 40.23%；项目支出 261.9 万元，占 59.77%。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团市委，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38.18 万元，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84.9 万元，主要是增加志愿者（含西部计划志愿者）经费、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8.1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团市委，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38.18 万元，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84.9 万元，主要是增加志愿者（含西部计划志愿者）经费、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85 万元，占 92.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 万元，占 3.24%；卫生健康支出 5.53 万元，占 1.26%；住房保障支出 11.6 万元，占 2.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29）行政运行（01）2026 年预算数为 138.55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

公费、印刷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群众团体事务（2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99）2026 年预算数 26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项目支出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6 年预算数为 13.5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2026 年预算数为 0.62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6 年预算数为 5.53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6 年预算数为 11.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工资总额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28）行政运行（01）2026 年预算数为 6.4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团市委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6.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59.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团市委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5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5 年预算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02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团市委接待中省考察调研和其他市州交流互访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5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7 月行政单位实行公务车改革，本单位已取消公务用车。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6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团市委2026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8.28万元，其中：会议费0.28万元，培训费0万元，差旅费8万元。

（一）会议费较2025年预算下降。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精简会议。

（二）培训费较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预算培训费。

（三）差旅费较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团市委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团市委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团市委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9.74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1.53万元，下降2.5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团市委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团市委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地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团市委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6 个，涉及预算 438.1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116.54 万元；运转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59.74 万元；其他运转类（常年项目）2 个，涉及预算 261.9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

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